

工银安盛人寿 e+安行营运交通意外伤害保 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对于同类营运交通工具，若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我们已经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我们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我们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同类营运交通工具，若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合同载明的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所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种类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乘坐在合同中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时日起计算。

三、责任免除

（一）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3、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6、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7、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二)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7 保险责任”、“2.5 保险事故的通知”、“2.9 如实告知”、“2.11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示例仅供参考）

30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e+安行营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所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种类选择民航客机、火车（包括客运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和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保险期间1年，年交保险费39元。保险期间的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 e+安行营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营运交通工具类型	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民航客机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火车（包括客运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	100,000 元	100,000 元
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	100,000 元	100,000 元
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	100,000 元	100,000 元

注释说明：

1、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2、对于同类营运交通工具，若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我们已经给付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

4、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我们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5、对于同类营运交通工具，若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合同载明的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6、被保险人所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种类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乘坐合同中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